

负责审批的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邓环审（2022）25号

关于邓州市瑞皓保温建材有限公司 岩棉板（条）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审批意见

邓州市瑞皓保温建材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河南荣蓝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邓州市瑞皓保温建材有限公司岩棉板（条）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提出如下批复意见：

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依法依规进行项目建设。

二、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三、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气 项目电炉废气经处理后须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表1标准且同时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岩矿棉企业B级绩效排放限值要求；有机废气经处理后甲醛、苯酚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氨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要求，非甲烷总烃类须满足《关



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政坚办[2017]162号）其他行业排放要求。

2、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

2、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三防”要求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标准要求。

5、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应满足《报告表》中提出的控制要求。

四、本项目环评文件审批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审批五年后方开工建设的，应重新审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须执行环保“三同时”、竣工环保验收、排污许可等各项环境管理制度。

六、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邓州市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